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組織辦法

92 年 10 月 6 日核定

106 年 01 月 05 日修訂

壹、 依據

- 一、 教育部一百零五年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九十九年修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三、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 四、 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 宗旨：

團體活動以發揮學生之志趣與才藝、培養領導才能、充實生活知能、增強服務能力、提高自治精神，發展人際關係，陶融群性為目的，期能培育出文武兼備、樂觀進取、合群互助之有用青年，並樹立「負責任、重榮譽、愛國家、求進步」之優良校風。

參、 適用對象：

本實施要點之適用對象包含本校高一、高二在學學生及學務處指導之學生社團。

肆、 社團之性質：

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包括週會、社團活動，為配合學生性向、興趣發展，打破班級界線，依學生專長團體活動分為學藝、康樂、休閒、體能及代表隊，其組織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本校教育目標，能促進校園學術研究風氣之學藝性社團。
- 二、 鍛鍊強健體魄，學習各項拳術技巧、運動技能及體能性社團。
- 三、 以音樂、舞蹈、歌唱等增進同學身心健康，具有陶冶性情功能之康樂性社團。
- 四、 從事各項專長研究及學習，發揮愛心、熱心公益之休閒性社團。
- 五、 體育運動代表隊及其他形式代表隊。

伍、 社團之組織及幹部職責

一、 社團之組織章程：

- (一)、 社團組織章程為各社團運作之最高指導原則，須於每年 7 月底前繳交下學年度之社團組織章程。
- (二)、 完整社團組織章程應包含下列細項：
 1. 社團名稱
 2. 社團成立宗旨

3. 社員權利義務
 4. 社團幹部職掌與社團運作模式
 5. 社團年度計劃
 6. 社團收支計劃及管理方式
 7. 其他
- (三)、 社團組織章程於學期中欲更動時，需填妥[社團名稱更動表]或[社團成立宗旨異動表]呈社團活動組核可更動之。

二、 社團成員之資格：

- (一)、 本校高一、高二在學學生。
- (二)、 每位同學每學期只能參加一個社團，學期中原則上不得更改社團，每學生第1學期末最後一次社課結束後方可進行轉社。
- (三)、 學生缺席社團活動課，除因公、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缺席次數達全學期活動總次數三分之一者，將不予社團認證。
- (四)、 每學期第二次社團活動後確定社團成員名單，副社長應整理社團活動記錄本之基本資料備查。
- (五)、 各社團招收新社員人數，將依上學期社團評鑑結果決定；若所有社員人數不足 15 人時，該社團不予成立，並應立即向學務處報備解散社團。

三、 社團幹部：

- (一)、 各社團幹部需由本校高二該社團社員擔任，需設社長一名、副社長一名，其餘幹部得視社團運作設教學、文書、公關、活動、美宣…等數名，幹部任期從每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
- (二)、 社團負責人須具備以下條件：
 1. 高一第1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以上或高一第2學期期初及期中考平均達70分以上。
 2. 不得受記大過或以上處分，且未經改過銷過核准。
 3. 社團負責人及高二幹部除因特殊重大緣故（身體狀況或其他）不得轉社，否則一律依管理辦法處置，社長記大過以上之處分並解除職務，幹部依職位輕重記警告以上處分。
 4. 各社團應於每年6月15日前繳交下學年社團幹部名單至社團活動組審核，核定後方能進行幹部交接。
- (三)、 其他
社團社長及副社長於學期中相繼受處分而致無人接替者，需於一週內選出合格替補人選；未依規定提出合格替補人選者，立即廢止社團。

陸、 社團之創立、凍結與廢止：

一、 基於學校空間及經費之考量，社團總數不得超過 46 個。(不含體育運動代表隊。)

二、 社團之創立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符合本要點第肆項規定之社團性質。
- (二)、 25 人以上填妥[社團創立連署單]，且連署發起人為各社之當然社員，成立之該學期不得轉社或拒不參加活動。
- (三)、 可長久經營並有明確未來規劃。
- (四)、 學校內無性質雷同之社團。
- (五)、 有校內老師願意擔任指導老師者。
- (六)、 由本校高一學生依下列程序於每年 3~5 月間備妥文件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後送交社團審查委員會審議。
 1. 詳填[創社申請表]，連同[社團組織章程草案]提交社團活動組。
 2. 社團活動組受理創社申請後，得要求創社社團於 6 月底前補齊創社所需之其他文件，且得依據第陸項第二款(一)至(五)目之規定駁回社團之申請；然無其他理由者，於創社社團補齊相關文件後送交社團審查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則呈請校長核可成立。
 3. 校長核可成立之社團方可於核可後之下一學期開始活動。
- (七)、 經呈校長核可創立之社團應於核准日起 10 天內舉行成立大會，由全體連署同學參加，通過正式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工作幹部，制定活動計畫、決定社費並開始招生，並將成立大會資料送交社團活動組存查，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創社申請。

三、 社團之凍結

- (一)、 社團之凍結是指除學期間聯課活動時間之社團課程外，停止該社團所有一切社團活動及權利，包括使用社辦、借用學校場地及參加其他校內外社團相關活動。
- (二)、 每學期轉社結果公告後，社團總人數未達 15 人或高一高二任一年級人數未達 5 人者，立即凍結。
- (三)、 社團因人數未達標準而致社團活動遭凍結者，得於被凍結活動之下學期尋得校內正式指導老師後，於選轉社系統中開放選社。若人數仍未達標準則視同倒社。
- (四)、 各社團一學年間無故不出席社聯大會或臨時會累計逾 3 次者，得由社聯會報請社團活動組凍結社團一學期以茲懲戒。

四、 社團之廢止

- (一)、 社團之廢止是指取消該社團在校登記，並於公告後下一學期生效，且由學校輔導原社員轉社。
- (二)、 凡本校社團具備以下缺失之一者，得簽請校長核可廢止：
 1. 學年評鑑為丙等(未達 60 分或未參加社團評鑑)者。
 2. 社團舉辦活動為向學校報備，獲報備未經核准仍逕行活動者。

3. 社團活動內容違反國策、政府有關法令、善良風俗及本校校規者。
 4. 社團風氣不良，違反生活教育及生活常規要求，經輔導未見成效者。
- (三)、廢止之社團需於廢止生效後滿一學年始得依本要點之第陸項第二目之規定提出創社申請。

柒、社團指導老師

- 一、本校社團指導老師以延聘本校師長擔任為原則。
- 二、社團因各項需求需由校方聘請校外人士為指導老師時，需前一學年社團評鑑甲等以上，並且於 6 月底前，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審核並轉呈校長核准後由學校聘請。社團校外指導老師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不得年滿 65 歲。
 - (三)、具有相關證照及相關專業者。
 - (四)、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聘任前依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若無上述情形者，經審核通過者始可聘任。
- 三、社團指導老師指導費依實際指導次數於每月結束前列表報請校長批准，依規定核發。

捌、社團之經費及財產：

- 一、社團經費除學校視經費及社團活動狀況（亦即社團評鑑結果）酌予補助外，餘均由社員負擔。本校各社團之經費以社員繳交社費支應為原則，須於每年 9 月底前繳交每學期社費收取表。
- 二、辦理各項活動時可向社聯會申請經費補助，各社團亦可尋求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之補助、商業廣告之贊助，惟不得向補習班、家教班之類之廣告贊助。
- 三、社費用以支應學期間聯課活動時間之社團課程使用，不包含指導老師鐘點費、社團活動經費及服裝費等，且每學期之收費上限為 500 元，需開立[社費收取證明]。若超過此限額請撰寫[社費收取說明]至社團活動組備查。
- 四、辦理各項社團活動需另外收費時，需於開始收費一週前備完整活動企畫書，交至社團活動組備查，使得收費。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亦應衡量經費，摺節辦理，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收支決算補件至社團活動組。
- 五、各項經費收支應詳列帳冊，並保存有關單據，每學期向社員公佈，學

務處對該項經費有監督之責。

- 六、 各社團申請購置之設備或學校撥借之器材應確實列入財產清冊，妥善保管並移交。
 - 七、 器材之報廢需經報廢法定手續，不可任意丟棄。各社團負責保管之學校財產若有遺失或損害，依校規議處並負責賠償。
- 玖、 社團活動之實施：
- 一、 各社團應在每年 8 月 15 日前，排定該學年各項活動進度，提交年度社團活動計畫，送社團活動組核備並列於社團招生簡介資料內。
 - 二、 各社團利用每週三第 8 節聯課活動時間實施，並應確實依進度安排教學活動。
 - 三、 社課時間，副社長負責維持社團秩序、填寫社團活動紀錄及點名。社課結束後，副社長應請社團指導教師簽名，將紀錄本於社課隔天中午午休前送回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 四、 社團非經申請核准，不得利用早自習及上課時間活動。各社團並應確實考核，同學不得有借社團公假逃避班級值日生、打掃工作或考試之情事，一經查獲除取消公假外並依校規議處。
 - 五、 每次段考前一週，聯課活動及社團活動暫停實施。
 - 六、 其他活動需依據本要點之其他規定申請之。
- 壹拾、 一社一善行(社團服務學習之實施)
- 一、 學生社團至非營利組織、政府機構或社區進行服務活動。應依相關規定於事前提出服務學習活動企畫書，經社團活動組審查通過，方得列入服務學習活動。寒暑假進行之服務活動，應於寒暑假開始兩週前，檢附服務學習活動企畫書及名冊送審。
 - 二、 活動結束後，請自行至社團活動組網頁下載電子檔格式，將[服務學習團體登錄表]及[服務學習反思心得回饋表]彙整後繳交給社團活動組服務學習時數承辦人，書面資料自行印出放入社團評鑑中。
 - 三、 表現優良之社團學生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取得服務記錄及公共服務時。若服務單位來函表揚或有其他傑出表現之學生，均得依相關規則予以獎勵。
- 壹拾壹、 本實施要點經陳 校長核可施行，修正時亦同。